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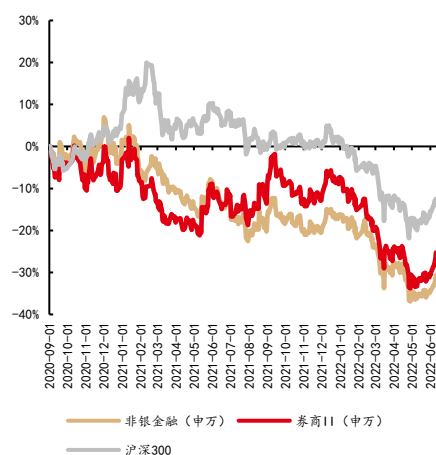
行业投资评级

中性|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5655.78
52周最高	7654.68
52周最低	4903.57

股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 Wind, 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 魏大朋
SAC 登记编号: S1340521070001
Email: weidapeng@cnpsec.com

研究助理: 王文颖
SAC 登记编号: S1340121070021
Email: wangwenhao@cnpsec.com

近期报告

证券行业周报

公募基金薪酬管理指引发布, 助力基金业发展行稳致远

核心观点:

● 公募基金薪酬管理指引发布, 助力基金业发展行稳致远

中基协最新发布了《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引》。《指引》旨在推动基金行业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实现员工与公司长期发展、持有人长期利益的一致, 助力基金业发展行稳致远。具体来看:

1) 基于自律管理职责定位, 明确薪酬递延期限与金额: 《指引》将基金公司的薪酬管理行为纳入公司治理框架, 不直接干预基金公司的薪酬水平, 但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 建立健全规范化的程序, 合理确定和适时调整不同岗位的基本薪酬标准和薪酬结构。同时规定绩效薪酬的递延支付期限、递延支付额度应当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长期利益、业务风险情况保持一致, 递延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 递延支付速度应当不慢于等分比例。《指引》还规定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制度适用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高管、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同时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递延支付的金额原则上不少于40%。《指引》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增强薪酬管理的约束力, 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止付、追索与扣回等。

2) 发挥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作用: 《指引》提出, 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将不少于当年绩效薪酬的20%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 其中购买权益类基金不得低于50%。基金经理应当将不少于当年绩效薪酬的30%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 并应当优先购买本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利益与持有人利益的绑定, 更好的激励约束相关人员的行为。《指引》鼓励基金管理公司采用股权、期权、限制性股权、分红权等与公司长期发展、持有人长期利益相绑定的多样化激励约束措施, 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风险提示: 政策施行效果不及预期甚至收紧、流动性紧缩、股基成交额大幅下滑、市场整体下行风险。

目录

1 市场表现.....	3
1.1 整体行情.....	3
1.2 板块行情.....	3
2 券商行业本周数据表现.....	3
2.1 经纪业务.....	3
2.2 投行业务.....	3
2.3 信用业务.....	3
3 证券行业相关追踪数据图表	3
4 行业政策新闻与公司公告	6

图表目录

图表 1 非银金融与沪深 300 指数走势比较.....	4
图表 2 本周申万 I 级分类涨跌幅比较.....	4
图表 3 本周非银金融板块涨跌幅比较	4
图表 4 证券 III 行业个股周涨跌幅前 5 名.....	4
图表 5 股票日均交易额（亿元）	4
图表 6 股票日均区间换手率（%）	4
图表 7 沪股通累计净买入（亿元）	5
图表 8 深股通累计净买入（亿元）	5
图表 9 周度股权融资规模情况	5
图表 10 周度债券融资规模情况	5
图表 11 两融余额情况（亿元）	5
图表 12 股票质押统计	5
图表 13 近期行业政策新闻	6
图表 14 近期上市公司重要公告	8

1 市场表现

1.1 整体行情

本周（2022/06/06-06/10，下同），沪深 300 指数报收 4238.99，上涨 3.65%；非银金融（申万）报收 1549.21，上涨 5.26%，跑赢沪深 300 指数 1.61pct，子行业中券商板块表现第 1。非银金融行业涨幅在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在第 5 位。

1.2 板块行情

周涨幅前 3 名分别为光大证券(35.73%)、国联证券(19.41%)、中银证券(16.36%)；跌幅前 3 名分别为长城证券(2.29%)、山西证券(2.53%)、西部证券(3.16%)。

2 券商行业本周数据表现

2.1 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方面，本周股票日均成交金额为 10562.5 亿元，较上周 19.92%；平均区间换手率 2.9%，较上周 16.23%。参考 2021 年日均交易额为 10582 亿元，平均市值换手率为 2.81%。沪深港通方面，截至本周末，沪股通累计买入金额 8758.7 亿元，较上周环比 3.21%；深股通累计买入金额 7988.1 亿元，环比 1.22%。

2.2 投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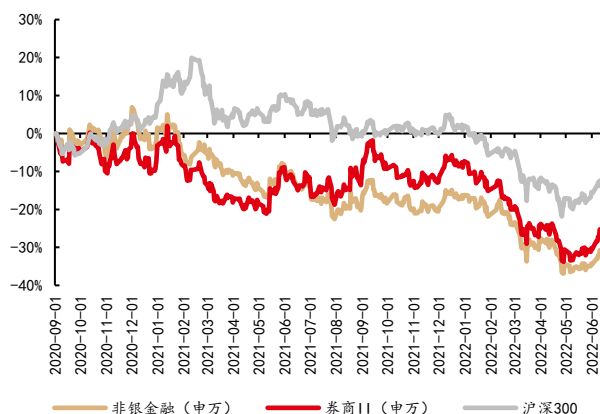
投行业务方面，本周股权融资规模 243.61 亿元，环比 212.24%，其中 IPO 融资规模 116.142 亿元，债券融资规模 13098.02 亿元，环比 160.58%，2021 年周度 IPO 融资规模和债券融资规模均值约为 350 亿元和 11875 亿元。

2.3 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两融余额 15332.88 亿元，较上周 1.25%；市场股票质押数 4150.54 亿股，环比-0.14%；市场质押市值 34635 亿元，环比 2.12%。本周两融余额相较 2021 年两融余额日均值（17685 亿元）-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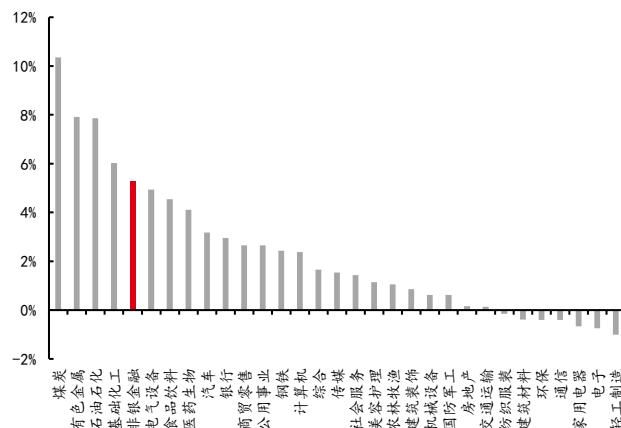
3 证券行业相关追踪数据图表

图表 1 非银金融与沪深 300 指数走势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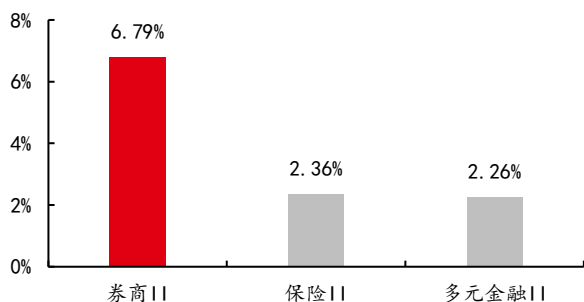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表 2 本周申万 I 级分类涨跌幅比较



数据来源: Wind, 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表 3 本周非银金融板块涨跌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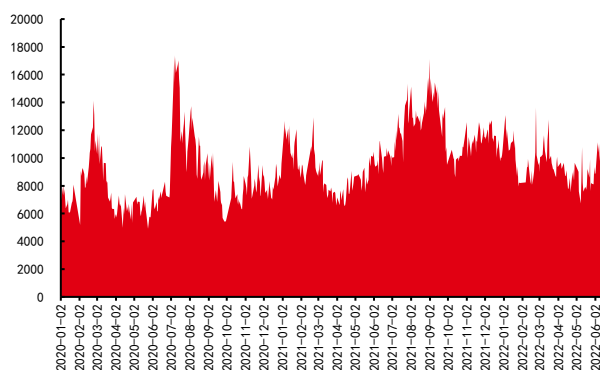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表 4 证券 III 行业个股周涨跌幅前 5 名

证券代码	涨幅前五	周涨幅	证券代码	跌幅前五	周跌幅
601788	光大证券	35.7%	002939	长城证券	2.3%
601456	国联证券	19.4%	002500	山西证券	2.5%
601696	中银证券	16.4%	002673	西部证券	3.2%
002945	华林证券	13.2%	000166	申万宏源	3.2%
601878	浙商证券	11.3%	601211	国泰君安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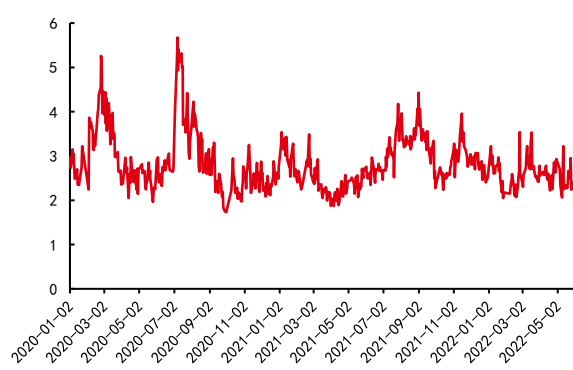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表 5 股票日均交易额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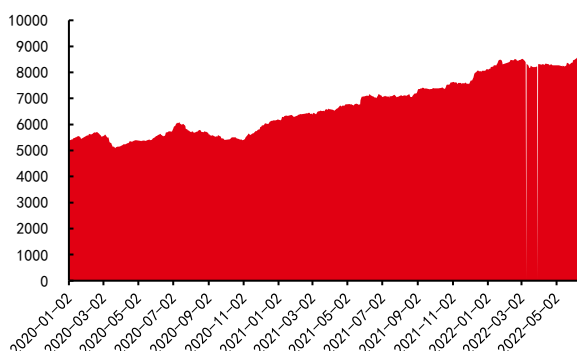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表 6 股票日均区间换手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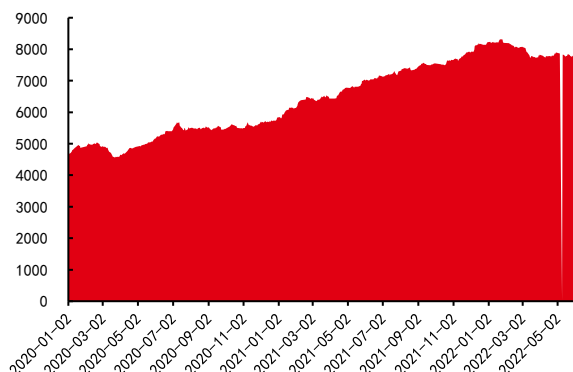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表 7 沪股通累计净买入（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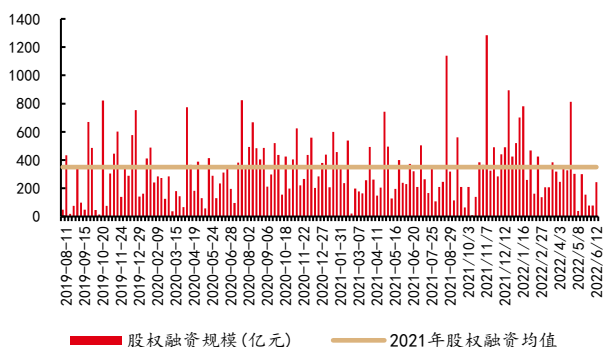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表 8 深股通累计净买入（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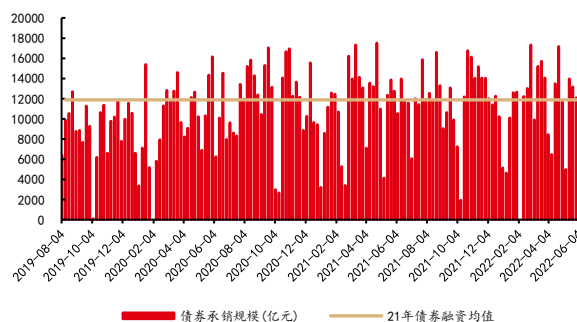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表 9 周度股权融资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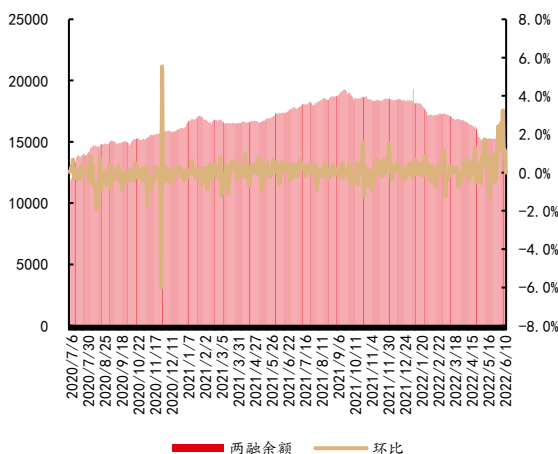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表 10 周度债券融资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Wind，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表 11 两融余额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表 12 股票质押统计



数据来源：Wind，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4 行业政策新闻与公司公告

图表 13 近期行业政策新闻

时间	来源	新闻事件
6 月 6 日	中证报	监管拟修订私募债承销负面清单，细化完善城投及地产类项目承接限制 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就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征求券商意见。据悉，中证协此前已先后通过书面、会议等形式征求了部分行业机构、投资者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券商需于 6 月 17 日下班前向中证协报送反馈意见。修订后的《负面清单指引》正文共七条，较原办法修订两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共十八条，此次修订十条，新增两条。具体来看，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下同）调整了对特殊行业或类型发行人的承接限制： 一，将存在超过净资产 10% 的金额重大投资项目逾期或违约等明显减值情形且未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以金融类投资为主业的控股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纳入负面清单，规制相关主体虚增利润的行为。 二，为引导城市建设企业规范融资，细化了城市建设企业类项目纳入负面清单的具体情形——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城市建设企业；来自于地方政府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超过总资产 30% 且当次申报额度超过最近一年所属地方财政收入的的城市建设企业；所在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财政能力与负债不平衡的城市建设企业。 三，完善了房地产企业项目纳入负面清单的情形——在现有规则基础上，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明显不合理，流动性压力较大、杠杆水平过高和偿债能力不足，或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风险事件的房地产公司”的限制性承接要求，以防范市场风险。 此外，负面清单进一步明确了负面清单事项的内涵外延。首先是细化了判断标准、增强规则可执行性，进一步明确了认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机关类型，明晰了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占款、以及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判定标准，同时规定了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主体评级的选取要求；其次是兼顾事实和状态、提升负面清单管理精准性，给予发行人在完成整改、纠错、风险显著缓释后，及时恢复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融资机会，将境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擅自违反所作出的承诺等情形一并纳入负面清单，还对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占款纳入负面清单的金额标准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存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向协会报备的情形纳入负面清单管理，以落实上位规定要求。
		券商年内发债 4389 亿元 同比下降 30.5% 今年以来，券商融资“补血”需求不减，不过在股权融资规模不断升温的同时，发债融资规模却略有下降。券商年内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三种渠道已合计募资 4388.65 亿元，同比下降 30.5%。今年以来，券商共发行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合计 2944.65 亿元，同比下降 28.35%。有 9 家券商证券公司债发行额均超过 100 亿元。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等 3 家券商发行证券公司债（包含次级债）均超 200 亿元。 证券公司债依旧是券商最主要的融资途径之一，今年以来仍有多家券商抛出大额度公司债，但相较去年同期已呈现明显减少的趋势。从已发行情况来看，券商共发行 109 只证券公司债，发行总额达 2061.8 亿元（占总发债规模的 46.98%），票面利率在 1.88% 至 5.3% 之间。证券公司次级债方面，券商已发行 41 只，合计发行总额 882.85 亿元（占总发债规模的 20.12%），包括 6 家头部券商发行的永续次级债；自券商获

图表 13 近期行业政策新闻

时间	来源	新闻事件
		准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后，不少券商公开发行次级债的意愿强烈，年内券商所有次级债全部为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在 2.9%至 6%之间。短期融资券具备发行门槛低、周期短、能快速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等特点，近年来已逐步成为券商补充流动性的主要渠道之一。今年以来，券商共发行 82 只短期融资券，合计发行总额为 1444 亿元（占总发债规模的 32.9%），同比下降 34.51%。今年以来，券商发债规模同比有所降低，一定程度上是因为配股等股权融资渠道有所升温，形成了一定的替代效应。”的确，虽然债券融资规模有所下降，但券商的股权融资正在不断升温。今年以来，券商龙头中信证券 A 股配股成功实施，募资总额高达 223.96 亿元；随后东方证券、财通证券募资总额分别为 127.15 亿元、71.72 亿元；也就是说，已有 3 家券商年内实施配股合计募资 422.83 亿元。同时，兴业证券配股申请获证监会审核通过，募资规模拟不超 140 亿元。 在定增方面，今年以来，国金证券的定增事项已落地，募资总额为 58.17 亿元。长城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 3 家定增事项还在进程中，合计拟募资额不超 239.64 亿元。除了定增、配股，中国银河已通过发行可转债募资 78 亿元，浙商证券 70 亿元的可转债也已获证监会核准发行。至此，券商年内有望通过再融资募资超 1000 亿元，其中已合计募资 559 亿元，还有不超 449.64 亿元募资“在路上”。

资料来源：Wind，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图表 14 近期上市公司重要公告

【海通证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近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55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15%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超过人民币 18.12 亿元。

本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2022-011)。

近日,公司受让上国投资管所持华安基金 15%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日起,公司持有华安基金 43%股权。

图表 14 近期上市公司重要公告

【华林证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雷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关晓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彭晓佳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雷杰先生辞职情况

雷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执委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去首席风险官、执委会委员职务申请自 6 月 7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合规总监职务申请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雷杰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至新任合规总监正式履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进行。截至本公告日,雷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聘任关晓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公司董事会聘任关晓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彭晓佳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

公司董事会聘任彭晓佳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后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资料来源:Wind, 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票涨幅高于沪深 300 指数 20% 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票涨幅高于沪深 300 指数 10%—20%；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票涨幅介于沪深 300 指数-10%—10% 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票涨幅低于沪深 300 指数 10%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 强于大市：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涨幅高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涨幅介于沪深 300 指数-5%—5% 之间；
弱于大市：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涨幅低于沪深 300 指数 5% 以上；

可转债投资评级标准：

-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可转债涨幅高于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 10% 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可转债涨幅高于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 5%—10%；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可转债涨幅介于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5%—5% 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可转债涨幅低于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 5% 以上；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中邮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不予通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专业投资者。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申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50.6亿元人民币。中邮证券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中邮证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中邮证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中邮证券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业务简介

■ 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证券经纪业务。业务内容包括：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现场、自助终端、电话、互联网、手机等多种委托通道。公司开展网上交易业务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全面实行客户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目前存管银行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

■ 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证券自营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以公司的名义开设证券账户买卖依法公开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有价证券的自营业务。自营业务内容包括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类投资。

■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代理发售各类基金产品，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 财务顾问业务：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财务顾问业务。